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Fountain Se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0)

(1) 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辭任；
(2)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
(3) 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宣佈通過以下決議：

1. 陶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2. 周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取代陶先生，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及
3. 李博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取代陶先生，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辭任、委任非執行董事及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1. 陶永銘先生(「陶先生」)因希望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個人業務而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4月1日起生效；

2. 周靜女士 (「**周女士**」) 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取代陶先生，自2025年4月1日起生效；及
3. 李剛博士 (「**李博士**」) 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取代陶先生，自2025年4月1日起生效。

陶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對陶先生任職期間對公司的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和讚賞。

周女士及李博士之履歷簡介載列如下：

周靜女士

「**周靜**，現年 39 歲，於 2009 年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法學院訴訟法學專業，獲得法學碩士。周女士擁有 15 年法律工作經驗。主要負責公司重大專案法律支援、合同管理、法律合規管理等工作。她在公司法律事務管理和風險化解方面經驗豐富，熟悉國內外法律法規及行業規範。」

周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為期1年的委任函 (「**委任函**」)，由2025年4月1日開始至2026年3月31日止，此委任函可由本公司或周女士給予對方不少於1個月書面通知期後解除。周女士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公司章程**」) 退任及重選。根據委任函，周女士同意放棄本公司與彼之間根據委任函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金錢上的報酬。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女士：

- (i) 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
- (ii) 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i) 於過往3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

(iv)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 (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上市規則 」)) 或控股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周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周女士於2025年4月1日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董事會自2025年4月1日起屬非單一性別，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的規定。

董事會謹藉此歡迎周女士加入董事會。

李剛博士

李剛博士，現年45歲，自2023年6月1日起出任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彼於2001年畢業於湖北工業大學工業財務與會計本科專業學習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2007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李博士曾經服務於中國糧油、中化化肥兩家香港上市公司，擁有9年從事紡織行業經驗，16年戰略研究與規劃、戰略執行與投資項目管理經驗，具備工業製造企業財務管理、產業研究與戰略發展規劃等方面的專業知識。

承董事會命

福田實業 (集團) 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賢福

香港，2025年4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有5名執行董事，即劉賢福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剛博士、邱恒達先生、尹堅先生及張正先生；2名非執行董事，即嚴震銘博士 (非執行副主席) 及周靜女士；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國棟先生、應偉先生、林偉成先生及王幹芝先生。